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

淄医保字〔2022〕141号

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分局、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经开区医保分局，市医保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医保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4号）、《山东省医保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全省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2〕24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2022年度财政补助标准

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30元，达到每人每年610元；居民大病保险仍按原标准筹资。市级财

政按规定对各区县进行补助，各区县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二、调整 2023 年度个人筹资标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同步新增 30 元，成年居民每人每年为 440 元、学生儿童为 340 元。

三、设立参保登记缴费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登记，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集中参保缴费。以后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集中参保登记缴费期。

四、加强基金运行分析

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基金统计分析和监督管理指标体系，健全调度分析制度和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强化基金预算总额控制，严格预算执行刚性，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可持续。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2022 年 9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